

# 「臺南市左鎮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案」工作計畫說明

## 一、計畫說明

依據105年施行「國土計畫法」及107年核定之「全國國土計畫」指出，鄉村地區因受人口高齡少子化趨勢影響及缺乏空間計畫指導，面臨社會福利設施、公共交通建設不足，影響鄉村地區生活居住品質，且因農業就業人口減少，導致影響鄉村生產活力、文化保存、生態景觀維護等。爰推動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」，期以生活、生產、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，充實生活機能、地方特色、產業發展及生態網絡，帶動鄉村地區永續發展。

臺南市近年隨著轉型工業發展及高速公路、高鐵、科學園區等重大建設開發效益，工商發展成熟且臺南都會發展逐漸成型。臺南市現況人口集居達24萬人之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約分布474處，面積約4,061公頃，非都市土地由於長期採現況編定，缺乏完整規劃，同時面臨鄉村人口流失、社福設施不足、建地閒置或不足、城鄉道路系統串連、停車場缺乏、特色產業扶植等課題，有必要透過本案進行空間規劃或落實各局處部門計畫之指導作業，以均衡城鄉發展。

「臺南市國土計畫」經依人口及建築用地、公共設施服務、易受災害程度、農業永續發展、及其他等指標評估，指認11處第一階段優先辦理鄉村整體規劃地區（柳營、下營、善化、新市、安定、七股、鹽水、新營、左鎮、官田及學甲區），其中學甲區、官田區、七股區分別獲營建署110、111、112年度補助，刻正辦理中；本府於111年則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新營、鹽水、柳營共三區；為持續推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，今年度以「左鎮區」申請補助，於113年7月23日台內國字第1130808220號函獲內政部同意補助辦理。

本案後續將蒐集調查鄉村地區相關基礎資料、民衆參與等方式，分析說明當地文化、生態、交通旅次及產業特色，研提適地性之空間機能發展策略及改善計畫，並進而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(草案)，落實規劃構想，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。

## 二、經費概估表

配合內政部推動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，俟內政部核定補助款，提議會墊付。研究規劃階段總經費625萬元（其中中央補助款500萬元，市配合款125萬元）。

獲中央補助後，即啟動研究規劃作業發包作業，預定工作項目及進度如下表所列。

辦理階段	工作進度	預定期程	經費概估(萬元)	備註
研究規劃	工作計畫書(20%)	113年12月	125	1. 中央補助500萬(80%)，市府自籌125萬(20%)。 2. 分年編列預算
	期中報告(30%)	(+9個月) 114年9月	187.5	
	期末報告(50%)	(+9個月) 115年6月	312.5	
	小計		625	

### 三、預期成果及效益

- 深入了解地方需求以及各部會計畫執行窒礙難行之處，提出合宜發展分區以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，引導土地永續使用。
- 促進在地產業永續發展，為推動農業升級以及促進觀光發展，試圖研提空間發展策略。
- 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，依據當地實際需求提供必要性公共設施。
- 再檢核鄉村地區現況編定以及轉軌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後，是否將產生矛盾或不利推行之處，研提檢討策略。
- 整合各部會資源，將部門發展計畫納入協調機制，使部門計畫具實質空間落實方案，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明確亮點。
- 完成左鎮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研究規劃，並續辦理國土計畫法定作業。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喬維萱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49  
電子郵件：cwh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82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1121488\_1130808220\_113D2024582-01.pdf)

主旨：核定113年度本部補助貴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6月7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06209號函檢送113年5月8日「113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審查會議」紀錄（諒達）之結論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貴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，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如附件，請貴府配合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，並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。
- 三、針對申請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規劃及聚落規劃之案件，請貴府依前揭本部113年5月8日會議審查意見、結論及後附經費核定表修正申請書，並於本核定函發文次日起10日內函送修正後申請書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；後續請按「內政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按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

113年度內政部補助辦理直轄市、縣(市)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經費核定表

項次	縣市別	鄉鎮別	本部建議補助經費額度(單位：萬元)			
			(一)	(二)	(三)	(一)+(二)+(三)合計
			全鄉(鎮、市、區)	聚落規劃	法定書件、程序費用	
1	高雄市	內門區	500	—	—	500
2		路竹區	500	—	—	500
3		桃源區	500	—	—	500
4		美濃區	—	200	150	350
5	雲林縣	大埤鄉	—	200	150	350
6		麥寮鄉	—	200	150	350
7		土庫鎮	500	—	—	500
8	新竹縣	湖口鄉	—	200	150	350
9		竹東鎮	500	—	—	500
10	花蓮縣	光復鄉	—	100	150	250
11		吉安鄉	500	—	—	500
12		富里鄉	500	—	—	500
13	嘉義縣	大林鄉	500	—	—	500
14		水上鄉	500	200	—	700
15		新港鄉	500	200	—	700
16	苗栗縣	苗栗市	500	—	—	500
17		通霄鎮	500	—	—	500
18		大湖鄉	500	—	—	500
19	彰化縣	大村鄉	500	—	—	500
20		花壇鄉	500	—	—	500
21	臺東縣	臺東市	500	200	—	700
22		東河鄉	500	200	—	700
23	南投縣	仁愛鄉	500	—	—	500
24		南投市	500	200	—	700
25	臺南市	左鎮區	500	—	—	500
26	新北市	萬里區	500	—	—	500
27	基隆市	七堵區	500	—	—	500
28	桃園市	龍潭區	500	—	—	500
(一)+(二)+(三)各項小計			11,500	1,900	750	總計 14,150